

舟山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已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再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立统计调查关系半年内，初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可以不予处罚。	

2	迟报统计资料	<p>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超出报告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不予处罚。	
			（二）超出报告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超出催报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仍未报送	按照《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处罚	

3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一）纠正错误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纠正错误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p>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下的：</p>		
		1.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在 8000 万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下的：			
		1.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在 8000 万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下的:		
			1.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比例在 60% 以上 90% 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下的:		
			1.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数额在 8000 万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数额属于上述 1、2、3 种情形，且因主观故意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比例在 90% 以上的，且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下的：		
		1.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在 8000 万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数额属于上述 1、2 种情形，且因主观故意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		
		1. 违法数额在 2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的，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p>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	
			（二）违法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比例在 60% 以上 90% 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比例在 90% 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同一张统计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予以处罚：		
			（一）违法比例 30% 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比例 30% 以上 60% 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比例 60% 以上 90% 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比例 90% 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时间如实答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违反普查条例的行政处罚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节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农业生产经营户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p>	
	<p>《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p>		<p>对单位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个体经营户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专业	指标名称	适用条件
工业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1. 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5%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1. 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5%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 200 万元以上（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商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	1. 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5%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零售业		1.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5%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 营业收入	1. 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5%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0 平方米以下。
服务业	营业收入	1.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营业利润	1.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专业	指标名称	适用条件
服务业	应付职工薪酬	1.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应交增值税	1. 违法数额在 1 万元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能源	综合能源消费量	1. 违法数额在 30 吨标煤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量在 30 吨标煤以上 100 吨标煤以下。
	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1. 违法数额在 30 吨标煤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量在 30 吨标煤以上 100 吨标煤以下。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 差错人数在 10 人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差错人数在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80 万元以下。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差错人数在 10 人以下; 2.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差错人数在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价格调查	价格指数	违法比例在 5% 以下。
畜牧业	存栏数、出栏数	1. 生猪违法数额在 150 头以下; 牛违法数额在 10 头以下; 羊违法数额在 25 只以下; 家禽违法数额在 1000 只以下; 2. 生猪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50 头以上 300 头以下; 牛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0 头以上 50 头以下; 羊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5 只以上 100 只以下; 家禽违法比例在 10% 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000 只以上 3000 只以下。
采购经理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参照工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相应指标标准。

备注: 1. 不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需满足《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等专业大中型企业以营业收入划分, 标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3. 本表未涉及指标, 也可参照同类指标认定轻微违法行为。

舟山市行政执法统计领域“首错免罚”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个性化适用条件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统计局、县（区）统计局	市、县级	